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11月30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12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證券代號	01216	說明	H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6,945,000,000	RMB	1	RMB	6,945,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6,945,000,000	RMB	1	RMB	6,945,000,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內資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29,604,823,322	RMB	1	RMB	29,604,823,322
增加 / 減少 (-)		0			RMB	0
本月底結存		29,604,823,322	RMB	1	RMB	29,604,823,322

3.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證券代號	04617	說明	1,395,000,000美元5.60%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69,750,000	RMB	100	USD	1,395,000,000
增加 / 減少 (-)	-69,750,000			USD	-1,395,000,000
本月底結存	0	RMB	100	USD	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RMB 36,549,823,322

##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1216	說明	H股			
上月底結存		6,945,000,000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6,945,000,000				

2.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否	
證券代號	N/A	說明	內資股			
上月底結存		29,604,823,322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29,604,823,322				

3. 股份分類	優先股	股份類別	其他類別 (請註明)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4617	說明	境外優先股			
上月底結存		69,750,000				
增加 / 減少 (-)		-69,750,000				
本月底結存		0				

##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H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1216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與條件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被強制轉換的境外優先股	USD	1,395,000,000	已贖回 -1,395,000,000	0	0	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4617					
認購價/轉換價	HKD		2.4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8年3月16日					

總數 C (普通股 H): 0

## 備註:

初始轉股價格（即每股H股2.47港元）為審議本次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2018年1月20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行H股交易均價。全部境外優先股轉股時可發行的H股的數量等於全部境外優先股（即每股20美元的價格，以1.00美元兌換港幣7.8191元的固定匯率轉換為港幣折算）的總清算優先金額，除以H股初始轉股價格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數股數。

本行已於2023年11月21日贖回全部境外優先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公告。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H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0
------------------------------	---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不適用
-----

呈交者： 郭浩

職銜： 董事長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